

山东省 2020 年以来政策文件摘编

——化工行业应关注的重点地区政策摘编第三辑

(2020 年 4 月 6 日编)

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化工委员会

化工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

说明：

- 1、政策研究组根据山东省政府网站，收集整理了 2020 年以来与化工企业相关政策文件，摘录部分重点内容。
- 2、文件按照发布时间逆序，将不定期更新。
- 3、企业家如需文件全文，可在政府网站上搜索。如企业希望需进一步开展研究，可联系政策研究组。
- 4、详细咨询电话/微信: 13651048898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山东 2020 行动方案的通知	1
省政府关于调整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13
一、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新建项目	13
二、严格控制汽车整车新建项目	13
三、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14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
五、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力度	15
六、认真做好产能监测统计	16
七、强化督导问责	16
省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1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	20
一、总体要求	20
二、总体布局	21
三、工作重点	23
四、实施保障	2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	29
一、明确开发范围	29
二、实施规划管控	30
三、规范开发模式	31
四、健全配套政策	32
五、完善保障措施	35

省政府关于调整潍坊市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37
省政府关于调整单县月亮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39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 关于深化金融“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41
一、提高民营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可得性	42
二、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行	45
三、多渠道缓解企业融资抵押担保难问题	46
四、提高金融服务便捷性	48
五、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50
省政府关于授予马晓丽等 120 名同志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通报	52
省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4
一、紧盯复工达产，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55
二、紧盯援企纾困，全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	56
三、紧盯重点群体，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57
四、紧盯能力提升，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59
五、紧盯创业创新，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61
六、紧盯形势变化，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62
七、紧盯就业优先，全力完成就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64
省政府关于设置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规划限制区的批复	67
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批复	68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 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69
省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75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77
一、强化金融支持	77

二、减轻税费负担.....	79
三、降低运营成本.....	80
四、加大稳岗力度.....	8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84
一、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84
二、支持企业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85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分析	85
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	86
五、积极扩大进口.....	86
六、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87
七、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加快发展.....	87
八、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出口.....	87
九、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政策落地	88
十、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88
十一、加快推进中日韩通关便利化合作	89
十二、加快出口退税速度	89
十三、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	90
十四、加大对出口信保的支持力度.....	90
十五、防范化解失业风险	9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 331 号）	92
省政府关于日照中盛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批复	100
省政府关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 年）》的批复.....	101
省政府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2020—2035 年）的批复	103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 意见	105
省政府关于加快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109
省政府关于胶州、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120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 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1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山东 2020 行动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47 号，2020 年 4 月 3 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数字山东 2020 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数字山东 2020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 年）》，持续推进数字山东建设，制定本行动方案。

.....

二、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一）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开展数字经济企业培育“沃土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小微企业、创业团队发展。年内孵化 100 个左右创业团队，为小微企业培训万名技术人员。（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编制区块链专项规划，建设省级区块

链专业园区。出台加快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人工智能及芯片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布局，推进创新平台资源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建设智慧农业，力争年底前建成 100 个左右的智慧农业应用基地。（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工业制造智慧升级，加快实施“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行动和“个十百”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行动。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启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实施“万企万项”技改工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年底前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危险化学品储罐按标准配备不间断的信息采集和监测设备。完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全过程、全周期、全时段监控设施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智慧服务业发展，推动开展数字化普惠金融项目，加强公共征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融资服务信息平台。加快现代物流智能化改造，支持物流设施智能化升级和共建共享。完善好客山东网全域旅游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电商龙头企业、电子商务网店，发展新媒体电商和直播电商。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牵头，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配合，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发展智慧海洋，制定实施山东省智慧海洋发展三年推进计划。（省海洋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数字产业生态。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突破行动，支持建设 50 个左右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实施数字经济平台建设行动，支持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数字经济平台。（省大数据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打造“中国算谷”，加快形成“云数智”一体化生态系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重点行业领军企业构建双创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参与云设计、网络协同制造、网络供应链协同等，完善网络化协同创新体系。（省科技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省政府关于调整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

（鲁政字〔2020〕59号，2020年4月3日印发）

泰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呈批〈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泰政呈〔2019〕39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负责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后的东平县城城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0.036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0.274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11.553 平方千米。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确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

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

四、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45号，2020年3月27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构建全省“四个一批”项目推进格局，努力破解要素瓶颈制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在全省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协同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决定作用；坚持省级统筹和分级配置相结合，强化省级要素安排和发展需求的精准匹配；坚持用好增量和挖潜存量相结合，以增量带动存量，做大全省要素资源盘子；坚持破解当前制约和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健全市场化配置机制，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环境和稳定预期，以高质量项目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土地跟着项目走。（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1. 强化省级统筹，突出保障重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全省重点项目建设，优先支持省级重点项目：

（1）省重大、新旧动能转换优选、双招双引重点签约、补短板强弱项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等省级重点项目；

（2）保障性住房、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扶贫等社会民生的项目；

（3）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

2. 改革分配方式，健全保障机制。

（1）坚持项目导向。建立“四个一批”重点项目库，开展联合审查，以全省“四个一批”重点项目质量、数量以及项目落地开工实效作为配置计划指标的依据，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益。

（2）鼓励推行“标准地”出让方式。引导各市、县（市、区）研究提出主导产业、项目方向、投资强度等相关指标，一次性公示出让条件，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优先支持主导产业突出、以“标准地”方式招商的国际产业园区。

（3）加强用地监管。各市、县（市、区）政府与土地竞得人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项目投入产出、建设要求、违约责任等，达不到约定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将企业闲置土地等违规、违约行为信息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东）”进行公示，对严重失信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3. 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立土地供给与节约集约用地挂钩机制，对批次用地坚持与盘活存量挂钩。引导工业区、老旧小区连片开发，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和节约集约用地，进一步优化发展空间。

（二）能耗跟着项目走。（省发展改革委）

1. 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工作，以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节能降耗激励和行政执法检查，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和落后产能退出，为新上项目腾出空间。

2. 试行能耗指标省级收储。省级统筹的能源消费增量指标，单位能耗效益综合评价结果较低及低效率类的市调减的能耗指标，根据全省重大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产能形成的能耗及煤炭消费指标，核电及“外电入鲁”增量部分形成的煤炭消费指标，纳入省级收储范围，2020 年收储 1000 万吨能耗指标和 1000 万吨煤炭消费指标。

3. 实行两种指标应用方式。对省级收储的指标按照依申请使用和市场竞购两种方式分类确定价格。依申请使用类项目实行基准价格制，参照全国用能权交易价格和省内指标需求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市场竞购类项目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由项目单位竞价决定。

4. 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和交易平台。积极稳妥推进初始

用能确权、有偿使用、交易工作，严格履约机制。建立能耗综合效益评价系统大数据平台，推进煤炭和能源消费监控、评价、执法的科学化、常态化。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跟着项目走。（省生态环境厅）

1. 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各市确定统筹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区分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确保辖区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压减腾退指标优先用于重点项目。严格落实“四上四压”要求，坚持减量替代是常态、等量替代是例外，将腾出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用于支持全省重点项目。

3. 实行污染物消减量预支。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省重点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当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

4. 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鼓励企业采取措施减少排放，为本区域发展拓展污染物排放总量空间。

（四）水资源跟着项目走。（省水利厅）

1. 统筹重点项目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强化水资源配置与重大生产力项目布局的衔接平衡，加快重点水源、重大引调

水等工程建设，推动将再生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在保障民生用水的基础上，提高重点项目供水保障能力。

2. 加强跨流域跨区域调水管理。提高跨区域水资源配置保障能力，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组织编制实施全省骨干水网调度方案，将长江水、胶东地区引黄水等水源配好用足，根据用水需求、引水指标、工程能力优先安排省重点项目年度调水计划。制定山东省调水管理办法，推动实现全省调水工作统一调度管理，提高重点项目调水保障水平。

3. 提高重点项目取水许可审批效率。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重点项目选址优先落实水资源保障。在取水许可办理过程中，对重点项目主动提供政策咨询，组织专家提前介入技术审查服务。压缩重点项目审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

4. 完善项目取用水制度及技术规范体系。实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基本建成覆盖全省主要工业产品、高耗水行业、农业生产等用水定额体系，加大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规划项目布局。

（五）资金跟着项目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统筹使用。强化各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与本级预算的衔接，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管理，在资金安排上重点向手续完备、前期工作准备充分的项目倾斜。

2. 加强政银企金融对接。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管理和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融资功能，建立重大项目“白名单”制度，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白名单”项目保持信贷支持连续性。

3. 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制造业的中长期融资，加大对制造业研发创新、设备更新、并购贷款投放力度。引导国有大型银行和全国股份制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同比多增，确保地方法人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同比多增。鼓励金融机构通过适度扩大信贷投放、收回再贷、展期续贷等方式帮助企业纾困。

4. 用好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建立完善公开、动态的基金投资项目库，做好基金投资项目的储备推介。加强省、市、县三级引导基金纵向联动，吸引社会资本，实现对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的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要素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相

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推进“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落实。围绕土地、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水资源、资金等要素，由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以及金融主管部门等落实责任分工，制定实施细则。

（二）定期调度指导。加强“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建立落实情况的调度指导，定期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情况，切实增强项目及政策的联动性和协调性。对已享受要素保障政策、应开未开以及推进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定期开展监测评估，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坚决避免要素沉淀。

（三）强化工作激励。对于“四个一批”项目建设进度快、“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成效明显的项目和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单位在相关要素资源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在分配专项债券额度时予以重点倾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7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
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40号，2020年3月25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落实国家和省严禁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要求，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营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环境，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工业投资项目办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新建项目

各市新建钢铁、炼化、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必须符合国家 and 省产业布局规划、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新建二次炼油加工能力（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装置）以及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必须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以任何名义核准或备案该类项目。

二、严格控制汽车整车新建项目

各市要严格防范汽车产能过剩风险，严禁越权备案汽车整车项目，严禁以零部件为名建设整车项目，严禁专用汽车

企业建设各类汽车底盘和整车生产能力，严禁建设低速电动车项目。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市、各有关部门，加强规划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汽车产业园区化、集群化发展。鼓励新建汽车整车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方式开展兼并重组，盘活存量资源，推动产能利用率过低的汽车整车企业整合或退出市场。

三、严格执行产能置换

对产能过剩和高耗能行业确有必要新建的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各市和有关企业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其中，炼油产能减量置换比例不得低于 1:1.25。焦化产能减量置换比例，2019-2020 年为 10%，2021-2022 年为 20%，2023-2024 年为 30%，2025 年及以后为 40%。钢铁产能减量置换比例，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 2020-2022 年依次为 10%、25%、40%，胶济铁路沿线城市 2022-2025 年依次为 10%、20%、30%、40%。没有执行产能置换的项目，一律不予办理立项手续；正在办理的，要终止办理；已经办理的，要依法撤销。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市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投资项目行政检查对象专项名录库和年度抽查计

划，定期组织现场核查。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在生产能力、技术标准和关键装备等方面统一标准，强化联合监管，严禁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提高事前事中事后的综合监管服务效能。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创新利用卫星遥感、卫星红外等手段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建设生产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建设和生产行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配合做好重点行业、企业的用电量监测。

五、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力度

各市要立即对辖区内全部钢铁、炼化、焦化、汽车、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重点对立项手续、产能置换、用地审批、环境保护、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核查，要把有关情况核查准确，锁定主体装备，彻底弄清底数，建立监管台账。对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立即责令停工；已经建成投产的，立即责令停产，特别是对近期顶风作案、违规审批炼油、乙烯、PX、焦化、30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等项目，要严肃查处，坚决关停。2020年4月20日前，各市要将核查整改结果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全省情况报告省政府。

六、认真做好产能监测统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对钢铁、炼化、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目录清单管理，涵盖每个企业建成产能、在建产能、拟建产能以及主体设备、手续办理等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汽车产能调查，各市要将辖区内上年度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相关产品产量、建成产能、在建产能和拟建产能情况，于每年3月15日前函告省发展改革委；每季度末将钢铁、炼化、焦化等新建项目产能置换情况函告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强化督导问责

各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强化产业政策刚性约束，坚决扛起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政治责任，对落实产业政策不力、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进行约谈通报，对相关人员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对违规建设主体，要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按规定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省政府将对各市落实本通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发现的工作不实、不力问题从严查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省政府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鲁政字〔2020〕52号，2020年3月23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精神，现就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不得减免，企业要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享受减免政策。

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确定减免企业对象。统计部门负责提供大型企业名单，银保监管机构负责提

供金融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分类名单，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名单。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主动与统计、银保监管机构、民政等部门对接，加强信息共享，精准执行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四、要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紧盯重点企业、重大工程和新增就业项目，以农民工、个体灵活就业人员等为重点，加大基金征缴和扩面力度，做到应收尽收。严禁各地自行出台社会保险费减收增支政策，严禁自行扩大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或提高标准。严禁违规办理一次性补缴，对已经补缴纳入人员，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6〕13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7〕19号)文件规定进行排查，分类妥善处置。因实施社会保险费减免政策无法完成预算的，省里将适时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收入预算。

五、各地要大力优化简化社会保险经办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确保减免社会保险费等政策落实到位。要切实做好职工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不因减免单位缴费影响职

工个人待遇。2020年2月企业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经社保经办机构与企业协商，多缴费部分可退回企业，也可用于冲抵后期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4月起，将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时间统一为每月20日至25日。

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全局意识，强化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市政府要确保将该归集的基金及时足额归集到省，将该由各级承担的责任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加强协调配合，督促各市按时将基金足额归集到省，并按月通报资金到位情况。省政府将加大调度督查力度，对工作不力的市按程序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关于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有关措施（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3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予公开）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 年）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37 号，2020 年 3 月 22 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5 年）

建设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对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高端产业集聚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为开展好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建设工作，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持续放大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战略优势，聚焦优势产业，创新政策支持，优化服务功能，全面建立“标准地”招商模式，精准招引一批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引擎性项目，聚力打造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特色彰显的优势产业集群集聚高地，引领全省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2020 年， 济南、青岛、烟台 3 市至少各新落地 1 个世界 500 强企业、2 个引擎性项目，构建形成“领军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园区”的推进态势和“项目支撑+政策保障”的运行机制。到 2022 年，每个产业集聚区至少新落地 1 个世界 500 强企业、1 个行业领军企业、一批引擎性重大项目，构建形成主导产业鲜明、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拉动的产业生态圈，园区产业规模突破 5000 亿元。到 2025 年，落地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 200 个以上，培育形成若干个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园区产业规模接近 1 万亿元。

二、总体布局

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共计推出净地 104.3 平方公里，其中济南市 37 平方公里，青岛市 37.3 平方公里，烟台市 30 平方公里，瞄准“十强”产业前沿方向，聚力打造 9 大产业

集聚区。

（一）济南市。重点打造整车整机及氢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绿色建筑、智能制造 3 大产业集聚区。

1. 整车整机及氢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

2. 绿色建筑产业集聚区。位于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北部太平街道庙廊区域，推出净地 6 平方公里。全面整合绿色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打造集绿色设计、绿色建材、绿色智能施工、绿色低碳运营、绿色基础设施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条，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建筑产业生态圈和绿色低碳智能生产生活先行区。2020 年，成立绿色建筑研究院，开工建设绿色建筑产业园；到 2022 年，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到 2025 年，落地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 10 个，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

3. 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二）青岛市。重点打造数字科技与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 3 大产业集聚区。

……

（三）烟台市。重点打造高端化工新材料、海洋生物与医养健康、高端装备制造 3 大产业集聚区。

1. 高端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位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街道和潮水镇之间平畅河区域，推出净地 13 平方公里。发挥烟台化工产业园临空临港优势，加快推进万华化学全球创

新中心、百万吨乙烯等项目建设，强化原料药、诊断试剂、光致变色材料等领域合作，打造世界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2020 年，推进万华石化增资扩股项目、万润德山原料药项目落地，产业规模达到 500 亿元；到 2022 年，产业规模达到 1000 亿元；到 2025 年，落地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 5 个，建成世界级化工新材料产业集聚区，产业规模达到 1500 亿元。

2. 海洋生物与医养健康产业集聚区。分别位于烟台开发区八角街道白银河以北区域、高新区核心区南部、牟平区沁水韩国工业园内，共计推出净地 8 平方公里。依托国家综合性新药研究开发技术大平台烟台基地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及一批龙头企业，以海洋生物与医药科技研发为特色，以生物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为核心，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国际生物药谷。2020 年，推进智能检测平台项目落地，提速英吉斯医疗器械全产业链总部、蛋白免疫制剂等项目建设，产业规模达到 100 亿元；到 2022 年，产业规模达到 300 亿元；到 2025 年，落地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 14 个，产业规模达到 800 亿元。

3.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

三、工作重点

（一）编制园区发展规划。高水平编制各园区产业规划，

明晰园区目标定位、产业方向和支持政策，明确项目准入标准。绘制重点产业链全景图，出台产业链招商指导目录。明确园区空间发展布局，制定园区具体建设方案，合理确定开发建设重点时序和步骤。（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二）推行“标准地”制度。各园区明确出让净地的投资、能耗、环境、建设、亩均税收等标准，纳入土地出让条件，一次性公示，企业竞得土地后，相关部门分别与企业签订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实施协同监管，实施“亩产效益”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三）实施精准高效招引。支持引进培养一支熟悉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运作机制、了解产业前沿、擅长沟通谈判的高素质专业化招商人才队伍。建立招商载体资源库、项目资源库、客户库及目标企业库，采取委托招商、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实施靶向精准招商。（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四）拓展开放合作平台。在欧美、日韩、香港、京沪等地开展主题招商活动，在儒商大会、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

峰会、港澳山东周、日韩山东周、欧洲商务周等重大活动上开辟专场招商活动。依托境内外代表机构以及知名国际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深化与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的密切联系，多维度收集企业投资及并购需求，围绕投融资、技术、人才、创新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五）打造营商环境高地。实施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攻坚，对标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全面优化提升 18 个方面的服务效能，率先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持续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构筑政务效率、要素成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加快建立“一企一策”政策供给机制，为落地项目逐一配备服务大使，提供直通包办服务。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六）集中开展推介招引。通过新闻发布、线上线下、专题推介、展览展示、项目对接等多种路径和方式，向全球推介济青烟国际招商产业园目标定位、产业规划、空间布局、支持政策，以最强支撑、最好环境、最大诚意吸引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加强省级统筹。建立健全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产业园建设，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商务、金融等部门要加强与济南、青岛、烟台 3 市的协同配合，协调解决好企业和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具体承担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2. 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济南、青岛、烟台 3 市要强化产业园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把项目招引、落地投产作为“一把手”工程，实行一个专班推进、定制一套个性化政策、实施“一对一”服务，全面落实土地、资金、人才等支持政策，加快推进重点任务实施。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加强要素保障。

1. 土地保障。坚持盘活存量与配置增量并举，优先从符合现有土地和城乡规划的建设用地中推出首批 25 平方公里左右产业净地，后续推出的土地要结合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加快整备推出进度，确保符合高质量发展需求的企业和项目有地可落、拿地开工。（省自然资源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2. 能耗指标保障。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和煤炭替代指

标，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一事一议”给予重点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资金支持。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府债券、银行贷款、专项基金等方式，加大对项目资金支持力度。建立投资项目“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和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园区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负责）

4. 科技人才支持。鼓励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与地方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对新确定的国家级创新中心等给予奖补，对取得的重大科研成果给予奖励。鼓励面向全球引进的顶尖人才团队优先在产业园落户，加快建设国际人才集聚高地。（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5. 招商奖励。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予以奖励，对世界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新设项目，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并对招引团队或个人予以奖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济南、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

（三）加强宣传督导。

1. 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大众日报、山东广播电视台等省直主要媒体，积极发挥网络媒体传播优势，策划系列专题宣传活动，围绕优惠支持政策、引擎性项目落地、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及时发布招商动态信息，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负责）

2. 开展督导评价。对产业园招商和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指导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结合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在要素保障等方面给予倾斜，对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凝聚奋力争先的强劲态势。（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负责）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32号，2020年3月16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存量资源配置效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及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开发范围

城镇低效用地是指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主要包括：

1. 产业转型升级类：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退二进三”产业用地。

2. 城镇更新改造类：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

3. 用地效益提升类：投资强度、容积率、地均产出强度等控制指标明显低于地方行业平均水平的产业用地；参照“亩产效益”评价改革确定的“限制发展类”企业名单认定的产业用地。

各市、县（市、区）政府在城镇低效用地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本地区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加强省级统筹，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制定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调查技术指南和数据库标准，建立统一的信息管理平台并实施动态管理。经审核纳入数据库的地块方可依照本意见有关政策进行再开发。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实施规划管控

各市、县（市）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统筹考虑城市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公共卫生安全等因素，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改造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等。专项规划编制要重点引导工业区、老旧小区连片改造，注重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老旧小区及周边区域综合改造提升，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用地。专项规划经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规模、开发强度、利用方向、资金平衡等内容，报所在市、县（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历史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古树名木或历史建筑的要制订相应保护管理措

施，按法定程序报批；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做好风险管控和修复。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向社会公示。（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规范开发模式

（一）政府收储改造。改造地块规划用途为商品住宅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用地的，应由市、县（市）政府依法收回或收购，依法办理供地手续。在依法补偿基础上，可对原土地权利人采取物业返还等方式奖励。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改造。除应由政府收回的外，原土地使用权人可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改造开发；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地块，原土地使用权人可优先收购相邻宗地，归宗后实施整体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分散的，可组建联合体实施再开发。在改造过程中，允许按规划对用地性质、建筑容量、建筑高度适当调整，可通过存量补地价、协议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造。涉及城中村集体建设用地改造的，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法征收后进行改造开发，允许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或

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参与再开发。由政府组织改造用于经营性开发的，其土地出让收入可确定一定比例，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持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新农村建设，具体比例由所在市、县（市、区）政府确定。

（四）市场主体改造。鼓励和引导有实力且有开发经验的企业参与再开发。在符合规划前提下，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地块，实施集中连片开发。

采取上述（二）（三）（四）模式改造开发为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除按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依据相关规划要求，将该项目一定比例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需移交公益性用地的项目类型、具体比例由各市、县（市、区）政府确定，并在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对于改造地块不宜提供公益性用地的，在评估基础上，集体决策确定应补缴的土地价款。评估基准日以依法受理补缴申请时点为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

四、健全配套政策

（一）加强规划保障。各市、县（市）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统筹安排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布局、用途管

制等内容，并结合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对拆除重建方式实施的项目，因用地和规划条件限制无法实现盈亏平衡的，可通过政府补助、异地安置、容积率异地补偿等方式统筹平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实施增存挂钩制度。对建设用地规模倒挂或规模空间不足的地区，严控新增用地。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根据当地上一年度再开发规模，按一定比例奖励新增用地指标。盘活的存量土地资源优先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省级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支持各地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市、县（市、区）土地增值税收入较上年增长超过 8% 以上的部分，省财政按分享收入 60% 比例给予补助。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资金保障，重点支持“工改工”和公益性项目建设。根据再开发项目特点和需求，创新信贷金融产品，提供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四）强化倒逼促改措施。结合“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以县（市、区）为主体，开展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山东银保监局）建立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运用综合手段倒逼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或有序退出低效用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山东银保监局）

（五）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通过完善交易规则、健全服务体系、降低交易成本等手段，鼓励引导低效用地进入土地二级市场流转，激发低效用地入市交易、盘活利用的积极性。（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

（六）支持加快转型升级。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 5 年的过渡期政策。5 年期满或者涉及转让需要办理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七）鼓励异地搬迁改造。对需要异地搬迁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经依法批准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与原土地使用权人异地置换安排工业用地。腾退的工业项目用地在依法依规完成风险管控和修复，由当地政府收回后通过招拍挂方式出让的，可结合实际

对企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

（八）拓宽土地储备资金渠道。各市、县（市）政府要合理安排年度用于土地储备的资金和债券规模，加大资金投入。对列入再开发数据库、地方财政资金难以落实的项目，省级土地储备机构加大前期开发扶持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金依法依规参与政府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健全实施机制，强化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二）维护合法权益。构建有效的沟通协商和信息公开机制，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妥善处理群众诉求。

（三）强化示范引领。选择部分市、县（市、区）作为示范区域，探索有效的工作运行机制和开发模式，注重运用多种手段破解工作难题，打造一批典型样板。

（四）实施评估通报。省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市再开发情况进行评估通报，评估结果作为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财政奖励、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

各地在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过程中，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烂尾工程和闲置厂房治理等工作，加强政策集成和制度创新，统筹安排，联动施治，盘活存量资源，全面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6 日

**省政府关于调整潍坊市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
批复**

（鲁政字〔2020〕40号，2020年3月10日印发）

潍坊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调整峡山水库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潍政呈〔2019〕10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负责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后的潍坊市峡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 **1.46** 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 **127.35** 平方千米、准保护区面积 **1289.40** 平方千米。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确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

术要求》（HJ/T 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

四、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关于调整单县月亮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
批复**

（鲁政字〔2020〕39号，2020年3月10日印发）

菏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审核批准单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的请示》（菏政呈〔2019〕148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单县月亮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由你市负责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调整后的月亮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面积1.22平方千米、二级保护区面积0.15平方千米，不设准保护区。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赋予的职责，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依法清理整治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项目，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要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照批复确定的范围进一步勘界定标，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

术要求》（HJ/T 433—2008）统一规范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等标志。因地制宜建设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完善道路交通、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等防范措施，加大定期巡查和日常巡护力度，确保各类设施稳定运行。

四、要认真开展水质监测，定期公开水质信息。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依法严厉查处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环境违法行为。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 关于深化金融
“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27号，2020年3月6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证监局、外汇局山东省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化
金融“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已经
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金融“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的意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
山东证监局 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国资委 省市场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措施，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金融“放管服”改革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民营小微企业及“三农”融资可得性

1. 实施企业金融辅导员制度。在充分发挥省金融顾问团、上市推进机制、金融运行监测中心等作用的基础上，在全省金融机构优选 3000 余名专业干部，每 3 个人组成 1 个辅导队，每个辅导队对口联系辅导若干企业，为企业提供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政策讲解、金融业务咨询、融资服务策划等金融服务。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按年考核金融辅导员工作效果。

2. 加强对民营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支持。适当放宽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率可以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部分总体风险水平偏高，但正在积极进行风险化解处置的法人机构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可再适度放宽。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贷款额度限制，单户贷款额度上限由 500 万元提高至 1000 万元。鼓励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有条件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省级管理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

门，建立专门的综合服务、统计核算、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和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地方法人银行机构设立适合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推动民营小微企业差异化监管政策落地。开展民营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2020年，首贷获得企业新增4万家以上。加大对银行发放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监管考核和宏观审慎评估，引导银行增强服务民营小微企业和发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能力和积极性。推动国有大型银行实现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引导股份制银行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经营服务模式，在均衡投放、完成全年信贷计划基础上，力争实现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的增速高于各项贷款较年初的增速；推动城商行、农商行进一步坚守“服务本地、支农支小”定位，力争实现2020年年底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较年初提高1个百分点。引导国有大型银行和全国股份制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同比多增，确保地方法人银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同比多增。

3. 强化民营企业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支持。推动民营企业扩大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加快“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步伐，力争2020年全省新增上市公司数量不低于20家；到2021年实现1万家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全省6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范

化公司制改制。在区域股权市场探索设立乡村振兴、上市培育、高成长企业等特色板块，力争 2020 年区域股权市场直接融资规模增长 5%。鼓励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民营企业。建立发债企业培育项目库，依托相关政府性投融资担保机构健全市场化信用增进机制，促进民营企业扩大运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落实好直接债务融资引导奖励政策和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

4. 完善市场化纾困机制。重点支持发展方向好、依法守信经营、债务负担重的民营企业实施债转股，对落地项目分别给予实施机构、民营企业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可将不超过 50%的比例用于奖励工作团队。发挥好 100 亿元规模的纾困基金对困难民营企业的纾困作用。健全全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加快市县转贷运营机构备案工作步伐，力争 2020 年覆盖各市、各县（市、区）。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

5. 提高“三农”融资可得性。引导全国性商业银行下沉经营重心，单独设立信贷计划，确保普惠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健全省、市、县三级统一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逐步实现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服务覆盖所有涉农县（市、区）。抓好全省已上线的 60 个县（市、区）数字化信用融资项目推广工作，2020 年再上线 10 个以上县（市、区），惠及农户增长 20%以上。制定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相

关政策措施，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落实好蔬菜、水果等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省财政按市县财政保费补贴总额的 50%-60% 给予奖补，单一险种省级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在 2019 年 44 个补贴险种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特色补贴险种，力争 3 年实现“一县一品”。实施能繁母猪保险提高保障水平政策，开展农业大灾、小麦全成本及“保险+期货”等保险创新试点扩面，促进我省农业保险由产量险向收入险转变。

二、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合理下行

6. 推动贷款利率进一步下降。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情况及贷款利率竞争行为纳入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全省银行浮动利率贷款参考 LPR 定价实现全覆盖。发挥再贴现对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贴现利率的政策引导作用，2020 年，将民营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占比提高至超过 90%。继续做好对贷款企业服务乱收费整治工作。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全国性商业银行企业融资成本继续降低。

7. 推动融资担保机构合理降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符合省级再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业务，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

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再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5%，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收费原则上不高于承担风险责任的 0.3%。除担保费外，担保机构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落实中央财政对担保机构降费奖补政策，统筹考虑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担保额等因素，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年化担保费率 2%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市、相关直管县和省属担保机构。

三、多渠道缓解企业融资抵押担保难问题

8. 完善抵质押贷款管理、合理设置抵押担保条件。进一步完善股权、机器设备、生物资产等抵质押物贷款管理办法，扩大抵质押物范围。银行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贷款条件保持一致；对生产经营正常、没有明显波动的企业，不得提出抵押担保追加的不合理要求。银行机构要重视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减轻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

9. 规范融资担保业务管理。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政策性定位，回归担保主业。加强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差异化监管，降低或取消盈利指标考核，增加在保余额、

担保倍数、担保户数等发展指标的考核权重。出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银行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群体，应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逐步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原则上省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均不低于 20%，市级担保、再担保机构承担的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省级担保机构承担的比例。

10. 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引导银行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开设知识产权交易板块，促进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累放户数和金额逐年合理增长。推广专利权“政银保”融资服务模式，2020 年，出台知识产权质押保险融资实施细则，在试点基础上全面实施。

11. 完善供应链金融发展机制。扩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引导更多供应链核心企业、银行机构接入平台，2020 年，平台要增加核心企业 150 户以上，新增融资笔数 4000 笔以上（同比增长 20%以上），新增融资额 1600 亿元以上（增长 10%以上）。开展动产担保统一登记和查询工作，2020 年，启动将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抵押登

记纳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鼓励各地对参与供应链融资成效明显的核心企业在政府采购、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政府采购部门和有关国有企业应带头确认应付账款信息。

12. 加强“破圈断链”企业融资增信支持。各级政府和企业合作探索发展各种形式的增信措施，为因“破圈断链”导致暂时资金紧张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企业提供增信支持。

四、提高金融服务便捷性

13. 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优化银行贷款审批程序，对标全国最优水平，即自提出贷款申请起至贷款发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 4 个、办理时间不超过 11 天、申请材料不超过 10 件，进一步提升我省银行机构信贷办理效率。组织融资担保机构简化客户审核材料，鼓励银行与合作担保机构建立客户资料共享机制，能共享的不要求企业重复提交，能线上提供的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14. 加强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建设省、市、县三级联动贯通的集金融产品展示、融资供求对接、信用信息查询等于一体的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信息平台，2020 年一季度正式推广应用。依托平台打造“山东 E 融通”服务品牌，鼓励银行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发线上信贷产品，实现从提出

融资申请至获得资金的“一站式”全流程线上办理，2020 年年底前，在部分银行正式上线运行。推进银税互动平台建设，力争 2020 年平台新增授信 150 亿元。

15. 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线上办理。加快推进“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推动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进行系统对接，实现不动产登记、银行贷款、金融许可等信息的共享查询，实现抵押人在签约银行现场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实现续贷、展期、借新还旧等贷款审批与抵押权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首次登记申请的无缝对接。2020 年年底前，各地开展住房公积金贷款系统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或信息共享，实现公积金贷款审批、不动产抵押登记、银行放款线上办理。

16. 进一步提高基础金融服务便捷性。打造中心城区信用报告“3 公里”查询圈，增加对人口密集、远离城区乡镇的银行自助征信查询网点布设，2020 年，全省自助查询机数量再增长 10%。进一步创新银行厅堂服务，优化耗时较长业务、批量业务和高峰时段业务办理，基本杜绝群众排队等候时间过长问题。

17. 进一步提高外汇服务水平。深化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全面实施贸易外汇收支审核等 9 项创新业务试点。取消或放宽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境内股权投资限制等 4 项限制措施，推进境内信贷资产对外

转让等 3 项试点工作，实施 12 项外汇管理便利化措施，清理整合 20 类外汇账户，便利企业合规办理外汇业务。深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改革，扩大货物贸易便利化试点和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试点业务规模。2020 年年底前，在全省全面实现外汇业务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

五、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18.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行为监管，发挥好鲁众小保微信公众号、行业协会和投诉热线的作用，落实金融机构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投诉问题的协调解决，解决好银行卡解绑和异地注销难、“睡眠卡”收费不透明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9. 加大金融风险化解力度。继续推动银行机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努力推动全省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深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2020 年，力争全省无非法集资县（市、区）占比达到 50%以上、全年新立案件中涉案资金 1000 万元以下案件占比达到 70%以上、2018 年前的陈案积案结案案件达到陈案积案总数的 80%以上。加快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重组步伐。持续加强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稳步推进 P2P 网贷风险基本出清。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

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机构监管。

20.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积极推动出台《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

附件：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省政府关于授予马晓丽等 120 名同志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
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通报**

（鲁政字〔2020〕31 号，2020 年 2 月 26 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着力营造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的生态环境，大兴识才爱才敬才用才之风，推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智力支撑。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创新实干，甘于奉献，积极参与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经略海洋等重大战略实施，为深化改革、加快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业绩突出、奋发有为的中青年专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43 号），经逐级推荐、选拔，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省政府决定，授予马晓丽等 120 名同志“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

希望获得表彰的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要按照

“走在前列、全面开创”目标定位，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体系，积极营造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社会氛围。全省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受表彰的专家为榜样，牢记使命，拼搏奋进，创新创造，努力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9 年度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印发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发〔2020〕5号，2020年2月17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措并举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确保就业大局稳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紧盯复工达产，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

1.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用工保障制度。聚焦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和省级重点项目，针对用工困难问题建立即时响应机制，由企业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用工服务专员，“一对一”提供用工服务。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达产，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的企业，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一次性用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一个月内复工新吸纳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每新吸纳 1 人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扩大线上招聘服务。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扩大人力资源供求双方在线办理事项，鼓励进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打造“互联网+”就业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组织劳动者安全有序返岗。针对企业和职工需求，组

织点对点的定制化运输服务，保障员工返岗安全便捷畅通。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体温检测等工作，落实防疫措施要求。深化政企合作，畅通复工信息，鼓励企业吸纳本地求职人员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复工率。广泛收集和发布本地用工需求信息，挖掘当地产业园和服务业带动就业潜力，开发一批就业岗位，引导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二、紧盯援企纾困，全力帮助企业渡难关稳岗位

4. 降低社保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2020 年 4 月 30 日到期后再延长 1 年。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阶段性降低 1 个百分点。向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提前预付医药货款，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有序划转国有股权的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政府）

5. 加大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再延长 1 年，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上年末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稳岗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到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放宽到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全程网办，确保符合条件企业的稳岗返还资金及时足额返还到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6. 减轻残保金、住房公积金负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暂免征收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企业残保金。对因疫情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保金。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按照企业和个人各 5% 的最低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紧盯重点群体，全力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7.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就选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组织高校联盟集中招聘、校企地三方就业协作招聘活动，开展“线上有招”高校毕业生招聘专项行动，推行就业手续“秒办”“简办”服务，畅通高校毕业生来鲁留鲁就业

渠道。扩大选拔录用选调生、“三支一扶”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鸟”计划、青年见习计划和应届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规模，公开招聘一批乡村教师、医生、社会工作者充实基层。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或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就业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满3个月后，用人单位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继续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团省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8. 稳定农民工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实施乡村振兴，开发农村劳动力资源，有序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对劳务合作社、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通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购买服务。加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网上动态监管，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9. 帮助困难人员就业。完善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制度，重点对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劳动力等开展即时就业援助。阶段性延长就业援助政策，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灵活

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延长 1 年。稳定已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业，各市可从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对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的就业扶贫车间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办）

10. 统筹其他群体就业。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稳妥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及地炼、电解铝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健全面向退役军人的就业服务平台。落实残疾人专项扶持政策，支持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全面保障妇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省妇联）

四、紧盯能力提升，全力加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11.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焦就业重点群体、齐鲁特色产业、市场急需工种，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劳动者参加培训。开展“鲁菜师傅”、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支持各类企业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合作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企业大学和继续教育基地。将 20 岁以下有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纳入劳动预备制培训范围。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互

“互联网+职业培训”，引导劳动者灵活安排时间参加线上培训。支持企业自主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鼓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利用师资和实训资源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

12. 实施技能兴鲁行动计划。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支持举办“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省级重点赛事，对列入省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的，给予一定赛事补贴。遴选建设一批省级企业技能名师工作站，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活动。编制《山东省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开展紧缺技师培养行动，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在规模以上企业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企业将自主评价结果与人才使用、薪酬待遇挂钩。新（扩）建一批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 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立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并重、纵向贯通和横向融通并行的职业教育制度。建立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人力资源统计、市场预测、供求信息发布制度，持续调整优化技能人才培养结构，满足社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提升人才技能水平。（责任部门：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五、紧盯创业创新，全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14. 实施齐鲁乡创计划。把返乡入乡创业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紧密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与当地劳动者同等享受创业扶持政策。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多要素、便利化创业服务。各市、县（市、区）可结合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需求，在省外和省内重点市设立返乡创业服务站，并根据服务效果，统筹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奖补。将返乡创业项目确需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乡村振兴用地指标优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

15. 实施创业金服计划。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金融支持，城商行、农商行县域吸收存款优先用于支持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各地设立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基金。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下调为 10%。符合条件的个人借款人合伙创业

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可申请最高 45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各地可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资金支撑能力，适当调整创业补贴申领条件。（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6. 实施创业引领计划。认定培育一批省级创业创新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深度融合。鼓励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安排。（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六、紧盯形势变化，全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17. 加强就业形势监测预警。密切跟踪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加强规上企业、重大项目和中美经贸摩擦、去产能、环保治理涉及企业用工监测。完善城镇调查失业率制度。加强移动通信、交通运输、社保缴纳、招聘求职等大

数据比对分析，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就业监测，及时发布失业预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大数据局、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18. 妥善处置失业风险。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健全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30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用于应对突发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对因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9. 稳定和谐劳动关系。支持企业通过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因疫情防控导致特殊困难的职工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等，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协商安排远程办公、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多元化解劳动争议，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查处用工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工商联）

20.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 2019 年 12 月及以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加大失业保险扩面征缴，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其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加大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力度，确保不因病致贫返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医保局）

七、紧盯就业优先，全力完成就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

21. 强化组织领导。县级以上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区稳就业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稳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进一步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就业指标权重。对在稳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22. 加大政策协同。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制定改革发展、产业调整、社会管理等重要政策时，综合评估可能对就业产

生的影响。对可能造成规模性失业的，政策牵头部门应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制定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保治理、城市管理政策，严禁擅自提标、层层加码，坚决杜绝“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一刀切”做法，避免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最大限度减小对就业的影响。（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23. 加强就业服务。打造“乐业山东”就业服务品牌，广泛开展全国统一、山东特色、各地自选的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做到月月有专场、日日有招聘、时时有服务。建立失业人员常住地登记服务、定期联系、分类分级服务制度。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升级建设，制定公共就业服务标准，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统筹市县编制资源，落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编制标准。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新业态，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委编办）

24. 狠抓政策落实。大力宣传稳就业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开展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一线，推动政策落实由“人找政

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政策获得感。（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省政府关于设置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
示范工程规划限制区的批复**

（鲁政字〔2020〕26号，2020年2月15日印发）

威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置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规划限制区的请示》（威政请字〔2019〕17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和《核电厂环境辐射防护规定》（GB6249—2011）等有关规定，经商生态环境部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确定华能山东石岛湾核电厂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以反应堆为中心）半径5公里范围内为规划限制区。

二、你市要严格控制规划限制区内人口增长，对规划限制区内的新建和扩建项目加以引导或限制，以便在事故应急状态下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的批复

（鲁政字〔2020〕24号，2020年2月12日印发）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优化调整公路超限检测站布局的请示》（鲁交执〔2020〕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济南市历城区超限检测站等 53 处公路超限检测站。

二、同意嘉祥县超限检测站等 8 处公路超限检测站迁址。

三、同意调增淄博市淄川区超限检测站等 11 处公路超限检测站。

附件：调整后的山东省公路超限检测站名单（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 推进
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7号，2020年2月11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外商投资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千方百计
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大力推进外商投资，制定
以下措施。

一、协助采购防疫物资。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
全措施，聚焦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积极协助企业采购
必要防护物资。（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协调提供餐饮服务。联系对接餐饮企业、连锁快餐企业，为不具备餐饮防疫条件的复工复产企业提供餐饮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三、帮助企业员工返岗。支持企业采取包车方式，“点对点”接回湖北省以外地区和省内非留观、非密切接触的健康状况良好的员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返岗复工。对接回省外员工，企业所在地政府应在通行方面进行必要协调；对执行政府指定运输任务的包车免收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

四、协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鼓励各级政府通过“网上招聘会”、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用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保障生产物资运输。企业生产所需物资的承运单位或车辆驾驶员可自行打印和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作为通行依据。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单位保障运输车辆优先顺畅通行。鼓励企业省内口岸通关，减少企业跨省清关运输。（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等）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稳定授

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八、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牵头）

九、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牵头）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

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二、降低企业信用风险。受疫情影响，企业有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山东省贸促会可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贸促会）

十三、强化贸易救济法律咨询服务。组成商务法律服务工作组，采取各市分组、网上培训、在线答疑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的合规体检和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司法厅）

十四、大力推行网上招商。积极推广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网上招商方式。发挥好“选择山东”云平台作用，组织“线上招商会”“在线洽谈会”等线上招商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十五、精心筹划重大经贸活动。针对招商对象需求，坚持结果导向，认真做好招商活动前期策划，细化实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筹备组织好第二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第二届儒商大会、港澳山东周、欧洲商务周等重大经贸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十六、发挥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平台作用。省政府驻外经贸代表处要主动对接各市招商需求，提出精准招商引资及项目合作意向，全力承担起当前境外招商任务，积极开展对接洽谈，确保招商引资不断链。（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

十七、推进重大外资项目落地。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推行不见面审批，与外商做好对接沟通，及时了解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落实任务责任，明确工作时限，为项目落地提供各类要素保障，争取早日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商务厅等有关部门）

十八、强化“点对点”服务。建立省、市、企业跟踪推进联动机制，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作用，明确专人开展“点对点”服务，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商务厅）

十九、持续改善投资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指导外商投资企业用好用足《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等政策，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牵头）

省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省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鲁政字〔2020〕23 号，2020 年 2 月 10 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 2020 年省重大项目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省重大项目对于培育现代产业体系、促投资稳增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落实“重点工作攻坚年”部署要求，着力提升“四个一批”项目建设水平，推动省重大项目加快落地见效。

二、健全推进机制。加强对省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的组织领导，健全协调服务保障机制。完善分类推进机制，续建项目要科学组织施工，尽早建成投用，发挥效益；新开工项目要积极落实建设条件，加快办理相关手续，尽早开工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准备项目要加快推进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尽早实施。项目单位要健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环境保护，强化安全监管，严格质量控制，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三、强化政策支持。要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

进一步集聚和创新各类支持政策，优化重大项目建设环境。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高效做好规划选址、用地、环评、能评、立项等审批服务。落实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破解拆迁难题，保障土地供应。深化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加强与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各金融机构的对接，拓宽融资渠道。

四、加强调度督导。要完善项目推进问题会商解决和“五个一”调度推进机制，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针对制约项目建设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针对性举措。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抓好工作落实，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促开工、促进度。强化跟踪问效，认真落实项目动态调整要求，建设项目年中进行一次调整，准备项目按季度进行调整。

附件：2020 年省重大建设项目名单（略）

2020 年省重大准备项目名单（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
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鲁政办发〔2020〕4号，2020年2月4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

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 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 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 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 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 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 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

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
策措施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0〕12号，2020年1月24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机构：

《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进一步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稳外贸”政策措施，有效应对
中美经贸摩擦，推动全省外贸稳中提质，根据省委、省政府
推动“六稳”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

深耕日韩欧盟市场，大力开拓“一带一路”市场，力保
美国市场。确定我省出口潜力较大的重点市场，实行“一国

一策”，支持企业开展经贸促进活动、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络等。（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二、支持企业有效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在全国范围内吸纳有实践经验的律师事务所、研究机构等中介组织，建立全省应对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开展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系列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案件辅导，针对相关行业、企业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帮助受中美互相加征关税双重影响的企业申请关税排除，完善国际贸易摩擦预警工作机制，把对美依存度 50%以上的企业作为重点进行跟踪调度。（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三、加强对外贸企业的运行监测和分析

建立完善省市县三级预警响应、协调应对工作机制，加强 1700 家外贸企业运行动态监测，逐步扩大样本企业数量，对不同性质、不同行业重点骨干企业订单情况、经营困难、政策诉求等进行动态跟踪监测。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金融、口岸、信保等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研判走势、建立预案。（省商务厅、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口岸办、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

落实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拓展离岸服务外包贴息范围至 23 个重点领域。创建国家中医药、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对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企业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在中日韩合作框架下，建立我省与日韩服务贸易合作机制。（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

五、积极扩大进口

扩大十强产业相关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增加紧缺能源资源及日用消费品进口；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积极争取原油进口配额，稳定扩大原油进口。发挥海关查验作业指定监管场地作用，扩大肉类、冰鲜水产品等一般消费品进口，打造东北亚水产品加工及贸易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建设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适时增加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企业数量。（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

六、大力发展跨境电商

推动青岛、威海、济南、烟台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落实好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税收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增值税和消费税无票免税，按照 4% 确定应税所得率，并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免税收入优惠政策。推动潍坊、日照、临沂等市开展跨境电商“1210”保税进口业务。将跨境电商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实施差异化的通关措施。推动省内有实力的大型物流企业依托国家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在主要出口市场建设公共海外仓。（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有关市政府）

七、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加快发展

用好“采购地申报、口岸验放、一体化通关”政策，支持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临沂工程物资市场加大外贸主体引进培育力度，加强市场采购贸易信息互联互通，扩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推动有条件的内外贸结合市场争取列入国家新一批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省商务厅、青岛海关、省税务局，有关市政府）

八、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出口

充分利用对外承包工程、境外投资、援外合作大项目带

动大型成套设备及技术、标准和服务出口。支持外贸企业对接境外经贸合作区，合理布局产业链，利用原产地规则，开展境外加工组装，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规划引导，创新建设运营模式，鼓励企业与央企、跨国公司联合投资、第三方市场合作等方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汇聚资源做大做强，提升产业内外协同发展和出口带动效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九、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创新政策落地

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为综合保税区。争取“全球维修及再制造”等试点在我省落地。在综合保税区积极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推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四自一简”“先出区、后报关”“集中汇总纳税”等 26 项已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的贸易便利化举措在我省落地。（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商务厅，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十、提高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落实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深入开展口岸涉企收费监督检查，防止口岸收费反弹。公开口岸经营服务企业作业时限，推进海运口岸作业各环节无纸化，不断巩固压缩整体通

关时间成果。深化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两步申报”改革。推广主动披露制度和容错机制，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披露涉税违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不予行政处罚。（省口岸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

十一、加快推进中日韩通关便利化合作

推动威海、青岛、烟台与韩国仁川、釜山、平泽建立“多港联动”合作机制，探索中韩信息互换、跨境电商、外检内放、AEO互认创新合作，提升口岸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国际物流组织协同化和陆海空运输模式多样化。推进青岛海关、济南海关与日本大阪海关建立关际合作机制，实现中韩、中日“多港联动”物流与通关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政府）

十二、加快出口退税速度

在全省范围内实行退税电子化。严格执行一类出口企业和新旧动能转换企业2个工作日、出口企业经营确有困难的优先进行退税审批。按照企业自愿原则，对于提出无纸化申报申请的企业，税务机关按照无纸化退（免）税申报管理。对于符合一类出口企业评定标准的企业，提交变更管理类别申请后，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省税务局、人民

银行济南分行)

十三、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

依托省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平台，建立“鲁贸贷”融资支持机制，通过信用保险、风险补偿等手段，降低和化解银行贷款风险，缓解中小微外贸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和引导省内外贸企业充分利用“山东省融资服务信息平台”开展融资对接。坚持“本币优先”，落实好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政策。稳步推进“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开展；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办理有关贸易资金收付手续，优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报告方式，简化出口收入入账手续。实施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支持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出口信用”服务和特色金融服务项下“信保贷”等金融产品。对相关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给予财政奖励，扩大船舶、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口岸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十四、加大对出口信保的支持力度

提高对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比例。支持企业购买海外买方资信报告，帮助企业甄别国别风险、市场动

向、买家资质，防范贸易风险。适当提高重点市场风险容忍度，扩大国别承保金额。增加涉美涉税重点地区的信用额度，在风险对价合理的前提下，降低保险费率。对小微外贸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全额支持，推动小微外贸企业“无升有，小升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

十五、防范化解失业风险

将中美经贸摩擦涉及我省企业纳入就业监测范围，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和失业风险预警。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支持困难企业与工会开展集体协商，采取调整薪酬、在岗培训、弹性工时、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就业岗位和劳动关系。面向企业职工、失业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通过组织企业内部挖潜、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组织相近行业工种岗位招聘等方式，促进下岗失业人员转岗就业。稳步提升失业保险金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令第3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31号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已经2020年1月6日省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龚正

2020年1月23日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管控安全生产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全面排查、综合管控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负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鼓励支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技术与推广，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宣传，增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和公众的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意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风险管控纳入全员安全

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和确定风险管控措施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内容。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点排查，并重点排查下列设备设施、部位、场所、区域以及相关作业活动：

- （一）生产工艺技术及流程；
- （二）设备设施及其安全防护、检验检测情况；
- （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生产经营场所；
- （四）建筑物、构筑物及其相关的环境和气象条件；
- （五）有限作业空间；
- （六）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活动；
- （七）其他需要重点排查的环节和内容。

排查结束后，应当列明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后果。

第十条 对排查出的风险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工艺、作业活动等情况选择适用的分析辨识方法进行风险因素辨识，明确可能存在的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和环境影响因素。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因素辨识情况，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方法对风险点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确定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第十二条 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重大风险：

（一）发生过死亡、重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或者 3 次以上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二）涉及重大危险源的；

（三）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 10 人以上的；

（四）经评价确定的其他重大风险。

第十三条 风险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较大风险：

（一）发生过 1 次以上不足 3 次的轻伤、一般财产损失事故，且发生事故的条件依然存在的；

（二）具有中毒、爆炸、火灾等危险因素的场所，且同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在 3 人以上不足 10 人的；

（三）经评价确定的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四条 风险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与严重性较低，不构成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的，应当确定为一般风险或者低风险。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价和风险因素辨识结果，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

机构、责任人员和技术改造、经营管理、培训教育、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检查 1 次风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对重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 （二）实时进行监控或者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 （三）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严格限制作业人员数量；
- （四）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管控；
- （五）定期进行巡查、排查；
- （六）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七条 对较大风险的管控，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管控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制定专项管控方案；
- （二）严格限制人员进入并实行登记管理；
- （三）由生产经营单位分管负责人负责管控；
- （四）定期进行检查、排查；
- （五）其他的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进行危险作业前，必须对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未进行风险因素辨识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的，不得作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场地、设施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职责。

第二十条 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存在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同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管控评审，保障管控措施持续有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管控评审：

-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二）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的；
- （四）生产工艺、材料、技术、设施设备等发生改变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评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较大以上风险点名称、所在位置、可能导致事故类型、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及管控机构和责任人员等内容予以公示。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利用信息化技术对风险管控工作进行动态监控，并建立健全风险管控档案。

风险管控档案包括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风险点排查台

账、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巡查检查记录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建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区域和行业进行安全管控，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教育培训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评审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政府关于日照中盛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批复

（鲁政字〔2020〕17 号，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设立日照中盛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请示》（日政呈〔2019〕4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为进一步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打造新业态和经济增长点，拟同意你市依托日照跨境电商产业园设立日照中盛保税物流中心（B 型）。该中心规划面积 10.9 万平方米，四至范围：东至海滨三路、西至海滨四路、南至上海路、北至连云港路。请按有关规定由青岛海关报海关总署审批。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关于《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 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0〕15 号，2020 年 1 月 19 日印发）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批准实施〈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 年）〉的请示》（鲁发改能源〔2020〕16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0 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委负责印发并牵头组织实施。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通过《规划》实施，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生态治理、复垦治理和产业治理，构筑煤炭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推动矿区生态文明建设和多产业协调发展，打造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的齐鲁样板，推进全省煤炭工业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

三、各有关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责任分工，完善政策措施，依据《规划》确定的任务目标，扎实做好细化、分解和落实工作，促进《规划》落地生效。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对

《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保目标任务实现。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0〕13号，2020年1月11日印发）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发展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委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山东优势、泉城特色，以新旧动能转换为主题，着力发展新兴产业，着力促进融合发展，着力在创新、智慧、绿色、改革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打造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的样板、全国重要的科技产业创新基地、国际一流的现代绿色智慧新城，为全国新旧动能转换积累经验、探索

路径、作出贡献。

三、济南市政府负责《规划》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要明确工作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决策、协调和执行机制。要按照《规划》确定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要以《规划》为统领、以详细规划为重点、以专项规划为支撑，制定完善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城乡融合、“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体系，做到“一张蓝图干到底”。

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在平台搭建、资金安排、项目布局、体制创新等方面积极给予支持，帮助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你委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和督促检查，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和济南市政府开展《规划》实施的评估，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

（鲁政发〔2020〕3号，2020年1月10日印发）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山东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

五、建设产教深度融合的校企命运共同体

（十八）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明确具备条件的国有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责任，鼓励支持大型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2020年出台鼓励企业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专门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在鲁中央企业和省属国有企业继续办好做强职业院校，推动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出台指导意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鼓励支持企业与学校合作办专业、办二级学院，推动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组建一批职业教育集团，努力覆盖每个设区的市的重点产业和“双高计划”学校优势专业，探索各相关方以产业链、资产链、人才链等为纽带实施实体化运作。允许通过PPP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

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十九）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机制。建立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十）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以产教融合示范区（园）为平台，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校企命运共同体。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设区的市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的大型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将基地建设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高地和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技术服务中心，成为企业培训培养紧缺技能人才的实践中心。支持济南市等 5 个左右城市、30 所左右高职院校、150 所左右中职学校和部分职教集团、1000 家左右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试点。建设 3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100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八、营造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

（二十七）大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为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

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技术技能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代会代表等的人选。鼓励企事业单位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激励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建立技术技能人才休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休疗养活动。设定山东省技术技能大师称号。遴选山东省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享受省政府技能特殊津贴人员并给予相应奖励或津贴。

（二十八）不断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克服“五唯”顽瘴痼疾。职业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中，享受同等待遇。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职称评价机制，贯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就业创业支持力度，试点建立若干技术技能创新创业示范园和项目，在资金、场地、设备、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十九）提升职业教育研究水平。筹建山东省教育和产业人才研究院，作为教育与产业发展对接的平台，开展产业转型升级背景下的职业人才供需研究。加强各级职业教育教研工作，鼓励支持聘请一线优秀教师、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研员，形成专兼结合、动态管理的教研员队伍，建立完善的职业教育教研体系。为山东省增列职业技术教育学硕

士、博士计划，加快培养职业教育研究人才，开展职业技术教育学硕士跨校联合培养。安排经费支持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理论实践研究，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宣传推广。

（三十）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优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法制环境，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尽快修订《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开展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市、县（市、区）和院校评选，对职业教育先行先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墨子、鲁班、奚仲故里的枣庄市建设中国职业教育博物馆和职业体验馆，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略）

2. 山东省工作任务清单（略）

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0 日

省政府关于加快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鲁政发〔2020〕2号，2020年1月9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加快胶东经济圈青岛、烟台、威海、潍坊、日照等市（以下简称“胶东五市”）一体化发展，构建合作机制完善、要素流动高效、发展活力强劲、辐射作用显著的区域发展共同体，建设国际知名的青岛都市圈，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强劲引擎，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一）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聚力打造青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烟台和潍坊全国性交通枢纽，威海和日照区域性交通枢纽。做大做强省港口集团，高效集约利用全省港口资源，加强一体化建设、运营、管理，打造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加快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建设、烟台机场改扩建、威海和潍坊机场迁建工程建设，统筹航线网络布局，加密空中洲际直航航线，打造东北亚运输机场群。积极争取国家推进渤海海峡跨海通道规划论证工作，力争纳入国家“十四五”

规划。规划建设京沪高铁二通道山东段、潍坊至烟台、青岛至诸城、莱西至荣成等重大铁路项目，加快推进济潍高速、青岛新机场高速、明村至董家口等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形成高速铁路“半岛环”和高等级公路“一张网”，打造胶东“一小时经济圈”。推行胶东五市公共交通“一卡通”。

（二）提高能源协同保障水平。推进日照-濮阳-洛阳原油管道建设，在青岛市、烟台市规划建设省级储气库。启动海上风电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争取海阳核电二期、三期等项目落地实施，开展招远核电一期工程前期工作。统筹加氢站布局建设，建设胶东氢能源示范推广区。

（三）统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引黄济青改扩建、黄水东调二期、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官路水库、烟台老岚水库、峡山水库胶东地区调蓄战略水源地、威海长会口水库等重大项目。实施荣成核电配套产业园海水淡化等工程，将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区域水资源统一配置。加快海堤项目建设。

（四）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布局建设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平台等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加快实现胶东五市城区重点区域 5G 网络连续覆盖，打造“数字半岛”。建设青岛国际海底光缆登陆站，推进中美跨太平洋高速光缆系统建设和扩容。

二、产业创新协同共进

（五）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突出“十强”产业，加强省级统筹，引导胶东五市错位协同发展，培育形成以青岛市为龙头、湾区经济为带动、临港经济为支撑的产业功能布局，打造世界先进的海洋科教核心区和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依托青岛西海岸新区和青岛蓝谷，建设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和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支持胶东五市依托重点港湾，协同发展以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为重点的湾区经济，打造泛胶州湾黄海经济带和泛莱州湾渤海经济带。推动港产城融合发展，打造以航运贸易、现代金融、商务会展为特色的临港经济区。

（六）做强产业合作平台。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开发区整合或托管，协议分享被整合或托管园区的税收、土地等收益，完善产业合作、利益分配和激励机制，建设高密、乳山等承接产业转移聚集区。支持胶东五市共建产业园区及招商引资、投融资服务等跨区域合作平台，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培育壮大龙头骨干企业，提升重点园区集聚集约水平。

（七）合作培育优势集群。统筹整合区域产业资源，推进裕龙岛炼化一体化、山钢日照精品钢基地等标志性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鲁北高端石化产业基地。培育青岛船舶与海洋工程、烟台海洋智造、潍坊动力装备、威海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威海及日照海洋生态牧场和胶东滨海旅游等具有国际

竞争力的涉海产业集群。建设国家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胶东五市创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先行示范区，支持青岛市打造沿海集成电路产业带和智能家电产业基地。构建开放引领、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打造全国重要的航运贸易中心、金融中心和会展中心。建立胶东旅游城市合作联盟，打造仙境海岸旅游黄金带。弘扬红色文化、海洋文化、影视文化、开埠文化、传统民俗文化，推动胶东五市协同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加快建设滨海文旅融合示范区。以国家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试点、潍坊国家农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为引领，打造一批高水平现代农业示范区。支持胶东经济圈重点产业集群、龙头企业优先纳入“十强”产业“雁阵形”集群培育和领军型企业扶持范围。

（八）凝聚创新驱动合力。构建以青岛市为科技创新策源地，烟台、威海、潍坊、日照等市为支点的创新共同体。加快山东半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日照高新区加快升级国家高新区。优化区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推动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尽快入列，建设中科院海洋大科学中心、国家高速列车技术创新中心、康复大学、山东能源研究院，新布局一批重大科研机构平台。实现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试验平台开放共享。共同实施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争取牵头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

目，力争将“透明海洋”“蓝色药库”等专项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设立胶东五市产学研创新联盟，共建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提升济青烟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建立胶东经济圈知识产权信息交换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三、对外开放携手共赢

（九）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为引领，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建立以“一单制”为核心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完善山东省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建设东联日韩、西接欧亚大陆的国际大通道。支持青岛市和烟台市打造海上合作战略支点、威海市打造中韩物流枢纽、潍坊市打造国际动力城、日照市打造中亚航贸服务中心。依托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高水平建设胶东临空经济示范区。鼓励企业联合参与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和农业合作区开发建设。

（十）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高水平建设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在胶东五市率先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建立完善口岸联络协调机制，加强口岸跨市协作，推动通关一体化便利化。推动青岛前湾、烟台保税港区等优化为综合保税区。支持青岛、威海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落实零售进出口政策，支持烟台市设立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支持

威海市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十一）全面深化与日韩合作。推动与日韩企业建立战略联盟，共同开辟“一带一路”东西国际大通道。加强与日韩养老、文化旅游、信息化等领域的合作。健全完善山东—日本经济咨询顾问委员会机制，推动经济咨询顾问常态化发挥作用，促进鲁日经贸和技术人才合作。探索实施威海—仁川“四港联动”新模式，在更大范围抓好复制推广。支持青岛市建设中日韩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城市，高标准建设中韩（烟台）产业园、威海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支持青岛市、烟台市开展中日韩金融合作互惠，依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加强中日、中韩海关间“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建设中韩日“海陆海”跨境电商高速物流通道。强化优势互补，支持胶东五市与日韩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

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十二）强化污染源头协同治理。引导胶东五市对接落实“四减四增”行动方案，加大区域内钢铁、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力度，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统筹发展海上风电、核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协同实施重大项目环评。

（十三）推进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区域大气污染防

治，建立流域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对土壤污染地块实施严格的风险管控和生态修复制度，确保实现省定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目标。构建区域内污染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合作，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和跨区域突发水污染事件。

（十四）促进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长岛、马山等自然保护区及五莲、临朐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保护力度，构建以胶东半岛中部生态脊为中心、向南北两翼延展的生态网络格局。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完善地方投入为主、省财政适当引导的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开展跨区域生态保护补偿。

（十五）统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编制实施山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全域海岸线、海湾、海港、海岛等生态环境保护，全面推行“湾长制”，加快推进“岛长制”试点，打造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实施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严格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和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全面清理非法和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加强围填海问题整治，从严管控新增围填海项目。支持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

五、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十六）深化教育医疗合作。加快胶东五市优质基础教

育数字资源共建共用，支持区域内高校协同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青岛市、潍坊市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示范区。完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和双向转诊合作机制，推动医保支付政策统筹衔接，完善异地住院联网即时结算。

（十七）加快社会保障接轨衔接。实现胶东五市各类社会保障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行区域内社保“一卡通”。推动养老服务有关待遇领取资格核查互认，鼓励共建养老服务设施。推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

（十八）强化公共事务协同治理。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户口迁移、普通护照异地申领等 82 项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立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提升区域一体化执法水平和效能。加强跨部门、跨市域应急联动，健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卫生防疫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完善胶东经济圈信用体系，跨市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六、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十九）统筹人力资源配置。加快消除城乡、市域间户籍壁垒，支持青岛市全面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促进人力资源高效配置，推动人才交流互动。支持青岛市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二十）统筹金融资源配置。支持胶东五市共同设立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出资并参与基金运营管理。支持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烟台基金管理中心等建设，引进一批国内外金融机构区域管理总部或分支机构。建立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合处置机制。

（二十一）统筹土地海域资源配置。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机制，对事关区域发展全局的重大项目开设用地、用海审批绿色通道。支持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和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再利用，推动有偿调剂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创新集中集约用海方式，提高单位岸线和用海面积投资强度。

（二十二）完善资源要素交易平台。支持胶东五市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市场化手段联合建设区域性用能权、碳排放权等交易市场。做优做强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发展烟台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区域性交易市场。探索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依规开展船舶等航运要素交易。支持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试点开展国际范围船舶交易。

七、保障机制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

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领导小组”）负责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承担省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加强指导、主动服务，形成工作合力。胶东五市要树立大局意识，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

（二十四）创新合作机制。青岛市牵头建立胶东五市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推进一体化发展重大事项。联席会议对省领导小组负责，每半年向省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胶东五市抽调工作人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在青岛市集中办公，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专班，负责研究提出并落实本领域的合作事项。各相关市要明确工作推进机构，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协作，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研究涉海事项的重要会议，邀请东营市、滨州市参加。

（二十五）年度滚动实施。胶东五市联席会议拟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合作事项，报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完善后，提请省领导小组审定实施。对年度合作事项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管理，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要做好合作事项落实的综合协调、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省

委、省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推进落实分工表（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9 日

省政府关于胶州、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鲁政字〔2020〕6号，2020年1月9日印发）

省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批复〈胶州“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送审稿）〉〈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送审稿）〉的请示》（鲁发改动能办〔2019〕120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胶州“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临沂“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统称《总体方案》），由你委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平台搭建、设施联通、国际贸易、产能合作、人文交流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探索方法、积累经验。胶州“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以胶州湾国际物流园为核心，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临空经济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沽河省级生态旅游度假区为试验载体，覆盖胶州市全域，着力打造国际多式联运物流大通道、贸易制度创新试验区、国际产能合作引领区和国际贸易金融中心。临沂“一带一路”

综合试验区以临沂市兰山区为主要试验区域，以临沂商城为主要试验载体，着力打造“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区域性枢纽、国际商贸创新型高地、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基地、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平台。

三、青岛、临沂市政府要全面做好《总体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推进机制，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

四、省政府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细化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总体方案》实施的支持和指导，在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及时帮助解决综合试验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
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19〕32号，2019年12月17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
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省交通运输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应急厅

省税务局 省市场监管局 省总工会

一、重点任务

（一）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

1. 持续推进货运领域简政放权。严格落实普通货车跨省异地安全技术检验、尾气排放检验和综合性能检测要求。加快办理“三检合一”机构资质认定，及时公布我省具备“三检合一”资质机构名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企业登记和行政许可便利化等各项改革举措，为道路货运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办理等服务。推广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发票政策，优化纳税服务。完善港口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主动公示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严厉查处港口涉及道路货运的自立项目乱收费行为。

2. 贯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落实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罐体国家标准，适时制定相关配套地方标准。探讨开展危险品道路货运电子押运员试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等第三方力量，2020 年开展符合我省实际的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标准制定工作，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升级，实现对“两客一危”车辆不安全状态、驾驶人员不安全行为的实时预警和主动干预。推广危险品运输车辆装备转向轮轮胎爆胎应急防护装置。

3. 便利货运车辆通行。进一步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

理，建立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车辆通行管控联动机制。原则上除特殊区域外，禁止对货车实行 24 小时限制通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高污染排放车辆除外）。建立城市配送车辆分类管理机制，落实新能源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不限行。

（二）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1. 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持续推进集装箱公铁海多式联运、网络货运等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推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工程、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强多式联运信息交互共享，尤其是铁水联运、中欧班列信息互联互通。

2. 推进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以冷链物流、零担货运、网络货运企业等为重点，引导货运龙头骨干企业整合重组货运资源，与小微货运企业开展联盟合作，构建区域货运生态圈。

3. 鼓励规范“互联网+”新业态发展。有序发展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等新业态。推广应用电子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化业务单证，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建立货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工作机制，保障货物运输信息和税收信息的获取和应用，开展税收数据分析和货运行业监管。

（三）加快车辆装备升级改造。

1. 积极稳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合理设置过渡期，淘汰不合规车辆。各市、各县（市、区）政

府要切实落实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的主体责任，鼓励各地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油改气”、采用稀薄燃烧技术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推动提前淘汰中重型柴油货车、高耗低效非标准汽车列车及罐车等老旧柴油货车。

2. 推广应用先进货运车型。鼓励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中置轴汽车列车、厢式半挂车。推广标准化配送货运车辆，逐步推行统一技术标准的城乡配送车辆。加快推动城市建成区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鼓励物流园区、产业园、配送中心等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设施，加快建设高速公路和国省道配套充电基础设施。

3. 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明确并公布各区域超限检测站点联合执法模式，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建立健全依法打击冲关闯卡违法行为长效机制和应急管控措施，加快推进车辆信息、执法信息共享。健全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

（四）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

.....